

拍案惊奇



[拍案惊奇_下载链接1](#)

著者:凌濛初

出版者:7-09999

出版时间:2003-8

装帧:

isbn:9787806940174

《拍案惊奇》和《二刻折案惊奇》均为明末凌蒙初所着，与冯梦龙的《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齐名，皆为明代“话本”、“拟话本”的代表作品，在中国小说史上有重要的地位，世称为“三言二拍”。

《拍案惊奇》全书四十卷，独立成篇，共四十篇。是第一部由作者草原仿“话本”体裁编写的“拟话本”白话小说集，也是一部具有现实主义意义的俗小说集。作品趣材广泛，内容丰富，它们生动地描述了封建时代官场行衙门的黑暗，科举制度的弊端，炼丹拜金的荒唐，僧侶的谋本兴渔色，挥霍纵欲的世风，一夫多妻的恶果，贫穷兴富贵的对立，市侩的狡诈及诚的商人的仁厚，等等。这些五光十色的故事深刻地反映了封建社会的没落。全书大多数作品故事完整，情节曲折，人物刻画传神，摹拟人情世态真实，给后人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雅俗共赏的奇篇。

然而由于时代的兴作者世界观的局限，作者在全书的创作中，不能超越自我的庸俗，同时也不能超越当时读者的庸俗，这种情趣流至笔端，便形成本书部分作品趣味低级的一面，其中包含了封建思想的糟粕，这就要求今天的读者应带着批判的眼光来阅读这部分作品。

《拍案惊奇》原刊本为明崇祯元年（1628）尚友堂刊本，四十卷。国内已亡佚，仅有

日本日光输王寺慈眼堂库藏本。本社现据此刊本整理编印，基本上忠实于原刊本，除个别明显竖排线装本，弥足珍贵。

作者介绍：

凌蒙初(1580~1644)

明末小说家。字玄房，号初成，亦名凌波，别号即空观主人。乌程（今浙江湖州）人。自幼聪明好学，12岁入学，18岁补廪膳生。但自后累困场屋，抑郁不得志。崇祯七年（1634），因拔副贡授上海县丞，63岁升徐州通判，并分署房村。次年苏北山东一带爆发农民起义，凌蒙初进见淮徐兵备何腾蛟进“剿寇十策”，后又趁农民军新败，单骑入农民军劝说接受招安。十七年，与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对抗，忧愤呕血而死。凌蒙初著作极为宏富，但他最主要的成就还在小说和戏剧创作方面。小说方面的贡献是编写了拟话本小说集二拍（《初刻拍案惊奇》和《二刻拍案惊奇》）。他还创作过杂剧9种，有《虬髯翁》、《颠倒姻缘》、《北红拂》等。

目录：

[拍案惊奇 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拍案惊奇 下载链接1](#)

书评

删节本，而且是大幅删节。编辑尤为无礼的是，在前言根本不屑告之读者一声。当然，最变态的是：编辑异性恋要删，同性恋也要删；男同性恋要删，女同性恋也要删。删得非常干净，可见编辑用功之勤！！

中华书局要出洁本，谁也无权拦你，你可以像抱瓮老人一样出《古今传奇》，麻烦...

明清之际小说发展，里面多是市井故事，宣扬的也是善恶报应，缺少了士大夫气。那里的人都是不问青红皂白的，大多没有灵魂。但是中国的现实似乎确实如此。有个很感人的故事，李克让白纸托孤刘元晋那个故事，夫人帮他寻来美女做妾，刘公却帮才子佳人成就，最后虽是报应不爽，刘公...

【见字如面】《拍案惊奇》编辑致四百年前作者凌濛初的信】初成老兄：
冒昧叨扰，首先知会身为作者的您：我做了您的书。
眼下是公元二零一七年，丁酉鸡年。依照当今律法，您的继承人不能靠《拍案》收钱，
已有三百七十三年了。与您初见，有其必然；与您再见，实属缘分。我年...

1.我在想冥冥中是否真的就有一种力量主宰着一切？因为人们害怕这种力量，所以给它冠名以宿命论者或死循环程序。如果真有这种力量，那么人生的缱绻纠葛是否有它的意义在？人生是荒谬和短暂，经不起推敲的，是否能靠依赖某种永恒的事物而达到审美的无极限，从而使自...

借百家讲坛《三言二拍》系列为契机，对几年前看的《三言二拍》来篇迟到的书评。好在其是独立简单的故事相对通俗易懂，不像《复活》那样需要重读一遍才能写书评。虽然独立篇幅的跨度覆盖了唐宋元明，但秉着收录改编的作者自身所处时代以及作品盛行的年代来看，就是代表了明朝中...

确实是不错的短篇小说集。
当时作者以为的了不得的大事，在现在看来，毛毛雨啦。要是凌濛初知道现代人尺度之大、底线之底，估计要从坟里爬出来再写一本《三刻拍案惊奇》了。但是，尸骨在不在了也不好说。估计都在破四旧的时候，被挫骨扬灰了。
还有嘛，“婊子无情”这句话，...

读完之后，给我的感受就是这样的感受。整本书在法律与天道之间来回穿梭，企图二者结合惩处世间奸恶。但是所有的事件都是奇异诡谲，而且事件大多都是寒酸秀才的故事，略显狭隘。
凌濛初先生站在读书人的位置，写读书人的故事无可厚非。但一味褒奖，鲜有读书人的劣性体现也是一个...

人世间，万万千千，天数人愿，相合相对，演绎着说不尽道不完的故事。
这本书中四十个故事多取材于前代著述，又经作者再创作……为写读后感，故事数目特意看了看百度百科。
书中故事大多是唐宋元明期间的，故事果然令人惊奇，哪怕是看过许多复杂精巧的现代故事的我，读来也每每…

可以说是不太轻松地看完了，因为古白话文和现在的语言有些出入，需要反复想一下才能明白，哦，是这个意思，是这个意思。但这不能成为我吐槽的地方，实在不理解一些短评里面关于这方面的吐槽，既然看不下去，有人拿着棍子逼你看吗？明明知道是古白话，明白地摆在眼前，从看第一…

相较于「聊斋志异」和「阅微草堂笔记」，「一拍二拍」文采不够，故事总是为了道理服务，处处透着说教口味，真心不耐读。遥想大学时，从事古代文学研究的班主任一再叮嘱不能错过这一书，我还时常为自己的偷懒而惭愧呢。最近翻阅后，一开始也觉新鲜，但没几页，就为篇前篇后的说…

这种书向来不是我喜欢的类型，况且看着总有一点点的费劲，每个故事开头总要先来那么一段词，几句诗，再来个闲话休提，话分两头什么的，跟以前广播里讲水浒传的一样，不过这是明清小说的特点，而不是槽点。

我简单说几句吧，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那重口味的一些内容了，喜…

言语简练，~有些小故事特别有趣，有些小看法也特别有见解~恰似醍醐灌顶~
例如<卷之六 酒下酒赵尼媪迷花
机中机贾秀才报怨>，开头就是：话说三姑六婆，最是人家不可与他往来出入。盖是此辈功夫又闲，心计又巧，亦且走过千家万户，见识又多，路数又熟，不要说那些不正气的妇女…

拍案惊奇看了大半。一向喜欢这类民间小故事，总以为正史虽然算是正了八经的事实，说白了不过是一部皇族更迭和政治斗争史。倒是这些小说故事中的风土人情更实打实的描绘着当时真实的百姓生活，社会理念。
拍案惊奇中第二十三卷大姐魂游完夙愿，小姨病起续前缘，讲的是这样一个奇…

好黄啊我喜欢 好黄啊我喜欢 好黄啊我喜欢 好黄啊我喜欢
好黄啊我喜欢 好黄啊我喜欢 好黄啊我喜欢 好黄啊我喜欢
好黄啊我喜欢 好黄啊我喜欢 好黄啊我喜欢 好黄...

每一章都是开头四句诗讲一个道理，然后在以传奇故事印证，末尾还不忘再以诗在此总结。总感觉说教味道重了些，故事也都是为了道理而变，总有些刻意得令人难以喜欢。相较于《聊斋志异》，此书差了许多，一则文采尚不足，二者说教之嫌令人略略生厌。

古话说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黄金屋到底指什么，我并不是很理解。但是说书中自有颜如玉，我却有点明白，在看了这本书之后，再回想，这种所谓的古典名著中经常会写到的才子佳人的故事，就忍不住想那颜如玉不会就是那貌胜西施，才堪文姬，且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女红更...

言语简练，~有些小故事特别有趣，有些小看法也特别有见解~恰似醍醐灌顶~
例如<卷之六 酒下酒赵尼媪迷花

机中机贾秀才报怨>，开头就是：话说三姑六婆，最是人家不可与他往来出入。盖是此辈功夫又闲，心计又巧，亦且走过千家万户，见识又多，路数又熟，不要说那些不正气的妇女...

[拍案惊奇](#) [下载链接1](#)